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於七十一年十二月 十四日由經濟部以經農字第四六六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嗣因業務移轉及配 合政策推動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先後於七十四年三 月二十五日、七十五年十月一日、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七十八年九月二 十七日、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二年九月 十五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五年一月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 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 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

本會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措施,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對於借款人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時,應檢具戶籍謄本等申貸文件,放寬亦得檢具電子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爰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六條。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眀

- 第十六條 借款人申借本貸 第十六條 借款人申借本貸 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 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及 農業經營計畫書, 載明其所 有耕地或農業用地之座 落、面積及供作農業使用之 項目,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 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 款經辦機構申請:
 - 一、購置耕地:
 - (一)借款人戶籍謄本、電 子户籍謄本或戶口名 簿影本。
 - (二)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 資證明其買賣事實及 對價之文件。
 - (三)全户原有耕地土地清 冊、地籍圖及土地登 記謄本。
 - (四)購置耕地之地籍圖、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 證明資料。
 - (五)購置離農轉業之全部 耕地者,另須檢附賣 方財產歸戶資料或其 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 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 件。
 - 二、交換耕地:
 - (一) 借款人戶籍謄本、電 子户籍謄本或戶口名 簿影本。
 - (二)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 明其交換事實及對價 之文件。

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及本減量措施,對於借款人向 農業經營計畫書, 載明其所 有耕地或農業用地之座 落、面積及供作農業使用之件。 項目,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 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 款經辦機構申請:

- 一、購置耕地:
 - (一)借款人戶籍謄本。
 - (二)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 資證明其買賣事實及 對價之文件。
 - (三)全戶原有耕地土地清 冊、地籍圖及土地登 記謄本。
 - (四)購置耕地之地籍圖、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 證明資料。
 - (五)購置離農轉業之全部 耕地者,另須檢附賣 方財產歸戶資料或其 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 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 件。
- 二、交換耕地:
 - (一)借款人戶籍謄本。
 - (二)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 明其交換事實及對價 之文件。
 - (三)交換雙方耕地之地籍 圖、土地登記謄本及 地價證明資料。
 - (四)交換離農轉業之全部

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 時,放寬亦得檢具電子戶籍 謄本、戶口名簿影本等文

- (三)交換雙方耕地之地籍 圖、土地登記謄本及 地價證明資料。
- (四)交換離農轉業之全部 耕地者,另須檢附賣 方財產歸戶資料或其 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 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 件。

三、繼承農業用地:

- (一)借款人戶籍謄本<u>、電</u> 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 簿影本及繼承人系統 表。
- (二)現金補償有關協議證明文件。
- (三)繼承農業用地之地籍 圖、土地登記謄本及 地價證明資料。

前項農業經營計畫書 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 耕地者,另須檢附賣方財產歸戶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件。

三、繼承農業用地:

- (一)借款人戶籍謄本及繼 承人系統表。
- (二)現金補償有關協議證 明文件。
- (三)繼承農業用地之地籍 圖、土地登記謄本及 地價證明資料。

前項農業經營計畫書 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